

**JB**

ICS 53.020.99  
J 80  
备案号: 49946—2015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0475—2015  
代替 JB/T 10475—2004

JB/T 10475—2015

## 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

Vertical lifting mechanical parking system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机械行业标准  
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

JB/T 10475—2015

\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
邮政编码: 100037

\*

210mm×297mm • 1 印张 • 27 千字

201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18.00 元

\*

书号: 15111 • 12825
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399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2015-04-30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

JB/T 10475-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# 7.3 型式试验

7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试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正式生产后, 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 可能影响设备性能;
- c) 产品停产两年以上, 恢复生产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试验有较大差异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要求。

7.3.2 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按表 3 的规定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8.1 标志

#### 8.1.1 警示标志

8.1.1.1 在设备进、出口明显位置应设置清晰的“停车规格”及“车辆入库须知”警示标志。

8.1.1.2 “停车规格”警示标志上至少应标出以下内容:

- a) 基本参数(包括适停汽车尺寸、质量);
- b) 制造商名称或商标(如有时)。

8.1.1.3 “车辆入库须知”警示标志上一般应标出以下内容:

- a) 车辆入库警示语及图示(如有时);
- b) 制造商名称。

#### 8.1.2 标牌

在设备明显位置应设置清晰、永久的标牌, 标牌应符合 GB/T 13306 的规定。在标牌上至少应标出如下内容:

- a) 产品型号及名称;
- b) 基本参数(包括适停车辆允许尺寸、质量);
- c) 出厂编号及制造日期;
- d) 制造商名称、地址或商标(如有时);
- e) 执行标准编号。

### 8.2 包装

8.2.1 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规定。

8.2.2 控制屏包装应符合 JB/T 7828 的规定。

8.2.3 若近距离运输, 不需中转装卸, 在供、需双方同意后控制屏允许采用简易包装。

8.2.4 每台设备出厂时至少应附有如下随行文件:

- a) 装箱单;
- b)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;
- c)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;
- d) 产品总图、电气原理图;
- e) 易损件明细表。

## 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型式与基本参数	2
4.1 型式	2
4.2 基本参数	2
4.3 型号表示方法	2
5 技术要求	2
5.1 使用环境条件	2
5.2 设计及配置	3
5.3 整机性能	4
5.4 制造	4
5.5 安装	5
5.6 安全、卫生	6
5.7 表面涂装	6
6 试验方法	6
6.1 试验条件	6
6.2 目测检查	6
6.3 设备运行试验	7
6.4 安全防护装置试验	7
6.5 额定运行速度	8
6.6 搬运器挠度	8
6.7 回转盘倾斜度	8
6.8 驱动机构的制动系统功能	8
6.9 电源缺相及错相保护功能	9
6.10 漆膜附着力的测定	9
6.11 接地电阻的测定	9
6.12 绝缘电阻的测定	9
7 检验规则	9
7.1 检验分类	9
7.2 出厂检验	9
7.3 型式试验	10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10
8.1 标志	10
8.2 包装	10
8.3 运输及贮存	11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JB/T 10475—2004《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》，与JB/T 10475—2004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前言”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范围”（见第1章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（见第2章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术语和定义”（见第3章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型式与基本参数”（见第4章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使用环境条件”（见5.1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设计及配置”（见5.2）；
- 增加了“整机性能”（见5.3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制造”，并增加了液压系统等相关要求（见5.4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安装”，并增加了电气安装的相关要求（见5.5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安全、卫生”（见5.6）；
- 删除了原标准的5.6“外观”；
- 增加了“表面涂装”（见5.7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试验方法”（见第6章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检验规则”（见第7章）；
- 修改了原标准的“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”（见第8章）；
- 删除了原标准的第9章“保证期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2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浙江镭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西子石川岛停车设备有限公司、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潍坊大洋自动泊车设备有限公司、深圳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启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赐宝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、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、江苏金冠立体停车系统工程有限公司、青岛金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洁、石晓宇、吴国法、徐彬、马景山、钟光明、邱荣贤、王志武、李日海、钱惠君、蒋玲华、黄波、刘健、陆兴华、赵虓、付亨顺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JB/T 10475—2004。

### 6.9 电源缺相及错相保护功能

采用通电试验方法，断开供电电源任意一根相线或者将任意两相线换接，检查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起动。

### 6.10 漆膜附着力的测定

漆膜附着力的测定方法按 GB/T 9286 的规定。

### 6.11 接地电阻的测定

在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 50%时，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设备接地点与外部引入接地点之间的电阻值。

### 6.12 绝缘电阻的测定

在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 50%时，断开电源后，在动力电路导线和保护接地电路之间施加 DC 500 V 电压时，用 500 V 绝缘电阻表（兆欧表）测量绝缘电阻，并读取数值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分类

设备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试验。

### 7.2 出厂检验

每台设备应进行出厂检验，出厂检验项目按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序号	项目名称	出厂检验	型式试验	检验要求	试验方法
1	目测检查	○	○	第 5 章的相关条款	6.2
2	基本尺寸	○	○	5.2.2	6.2
3	额定运行速度	○	○	5.3.1	6.5
4	搬运器挠度	○	○	5.2.5	6.6
5	空载运行试验	○	○	5.3.2~5.3.5	6.3.1
6	额定载荷运行试验	○	○	5.3.2~5.3.5	6.3.2
7	超载运行试验	—	○	5.3.6	6.3.3
8	电源缺相及错相保护	○	○	5.4.3.7	6.9
9	驱动机构的制动系统功能	○	○	5.4.2.4	6.8
10	回转盘倾斜度	○	○	5.5.14	6.7
11	安全防护装置	○	○	5.6.4	6.4
12	接地电阻	○	○	≤4 Ω	6.11
13	绝缘电阻	○	○	≥1 MΩ	6.12
14	设备声压级噪声	○	○	5.6.9	6.3.4
15	单车最大进（出）车时间	○	○	4.2.2	6.3.5
16	漆膜附着力	○	○	5.7.2	6.10

注：“○”为要检验的项目，“—”为可以不检验的项目。